

关于检察员出席第二审法庭 的法律地位问题讨论的述评

王 敏 远

出席参加公诉案件的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是否与出席第一审法庭的检察员一样,具有公诉人和审判监督者的双重身份问题,是一个涉及到检察员在公诉案件的一审和二审法庭上的任务有何差异的重要问题。对这个问题学术界主要有三种观点:

一、部分学者认为,检察院派员出席公诉案件的第二审法庭,只具有审判监督者身份,不象出席第一审法庭那样具有公诉人身份。理由主要是:

1、检察院派员出席公诉案件的第二审法庭,是由于检察院对法院的一审判决或裁定提出抗诉而产生的。而在这种情况下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的任务一是提出抗诉和支持抗诉,二是对第二审法庭在审判过程中是否违法实行监督。这两项任务都不属于公诉任务,而属于检察院的审判监督的职权范围。当然也就没有公诉人的身份。

2、检察院派员出席公诉案件的第二审法庭是应法院的要求。在此情况下,出庭的检察员的任务主要有三项:一是对上诉无理的案件,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辩论,以支持一审的正确判决和裁定;二是对上诉有理的案件,要求第二审法院纠正一审的错误判决或裁定;三是对第二审法庭在审判过程中是否违法实行监督。这三项任务也不属于公诉任务,而可以包括在审判监督的范围内。因此,这时的检察员也只具有审判监督者的身份。

二、另一种意见认为,出席公诉案件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因为引起二审的情况不同而具有不同身份。

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在因为上诉引起公诉案件的二审的情况下,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

和在第一审法庭中一样,负有支持公诉和对审判进行监督的双重任务,因此,也就具有公诉人和审判监督者的双重身份。理由是:一审判决或裁定因上诉而未生效,案件的审理由一审进入二审,审理既然未结束,检察机关的公诉任务也就未结束;并且,被告人提出上诉,不仅表明对一审判决或裁定不服,而且也是对检察机关在一审中提出的公诉的异议,检察员须在第二审法庭上继续完成公诉任务,根据事实和法律,反驳上诉理由,并监督审判活动,维护一审的正确判决和裁定。另外,即使上诉理由正确,二审结果变更了第一审的错误判决或裁定,也不能从总体上否认检察员在二审法庭上的活动属公诉人性质。因为即使在第一审法庭中,也会出现被告人的辩护理由正确,法院判决否定了全部或部分公诉意见的情况。

在因抗诉引起二审时,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就只具有审判监督者的法律地位。理由是,抗诉是对一审判决或裁定有错误而提出的,因抗诉而引起的二审的任务是解决一审判决或裁定是否正确、合法的问题。这属于审判监督的职权范围。因此,检察员此时不再负有公诉的任务;并且,在因抗诉引起公诉案件二审的情况下,被告人没有上诉,因此,也就意味着其并未对检察机关在一审中提出的公诉持异议。这样,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也就没有针对被告人的控诉任务。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既然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公诉任务,其作为公诉人的身份当然也就不存在了。

三、多数学者认为,检察员出席公诉案件的第二审法庭时,不论引起二审的原因是什么,都具有

公诉人和审判监督者的双重任务和双重身份。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检察员出席公诉案件第二审法庭的法律地位和任务，应与检察机关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的法律地位和任务相联系。由于检察机关在公诉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始终负有公诉人和法律监督者的任务，随着诉讼阶段的不同，其具体内容及侧重点会有变化，但其基本内容不会改变。因此，检察机关的基本法律地位也不应改变。公诉案件的二审，只是审判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当然应具有公诉人和审判监督者的双重任务和双重身份。其具体理由主要有：

1、从法律根据上看，检察院组织法第15条明确规定：出席法庭的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身份支持公诉，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在这一规定中，并未区分出席法庭的检察员在第一审法庭和第二审法庭中其身份和任务有何不同。因此，应当认为这条规定既适用于出席第一审法庭的检察员，也适用于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并且，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二审程序参照一审程序进行，也说明了检察员出席第二审法庭时，应与出席第一审法庭一样，具有公诉人和审判监督者的双重任务和双重身份。认为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没有公诉任务，不具有公诉人身份的观点，法律根据不足。

2、在因上诉而引起公诉案件的二审时，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应具有公诉人和审判监督者的双重任务和双重身份。其理由与持第二种观点的人对这个问题所持的理由大致相同。

3、在因抗诉而引起公诉案件的二审时，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也应具有公诉人和审判监督者的双重任务和双重身份。由于抗诉是检察机关认为一审判决或裁定与其提起及支持的公诉不相符合才提出的，因此，其目的也在于实现公诉的任务。既然提起抗诉是为了在第二审中继续支持公诉，以期

按照公诉的意见改变一审的错误判决或裁定，那么，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就应当具有公诉人和审判监督者的双重任务和双重身份。而抗诉是否对被告人有利，不应影响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作为公诉人的法律地位。因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公诉职能要求在正确、合法地追究犯罪的同时，还需注意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抗诉对被告人有利，也同样是公诉职能的表现。根据上述理由，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抗诉从形式上看虽然属于审判监督的范畴，实质上这是支持公诉的继续；并且，检察机关正是通过抗诉这种形式才正确、彻底地完成公诉任务的。

我认为，在考察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的法律地位问题时，首先应明确我国检察机关在刑事审判中的法律监督职能的含义。众所周知，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法律监督职能可以有广义的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地讲，检察机关的执法活动都是其法律监督职能的体现。这种活动包括检察机关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活动等等。狭义地讲，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是指其对其他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是否违法进行监督。这样，我们看到，在公诉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检察机关的公诉职能与其审判监督职能是两种虽有密切联系但又确实各有不同内容的不同的法律监督职能。前者是以揭露、证实、指控犯罪，要求法院依法裁判犯罪人的活动为基本内容的；后者则是以监督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是否有违法为基本内容。

根据以上论述，我认为，如果检察机关的不同职能意味着其不同的任务和法律地位的话，那么，出席公诉案件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员就应当同时负有公诉任务和审判监督任务，也同时具有公诉人和审判监督者的双重法律地位。

(上接第44页)

即使一方暴露，另一方不承认，没有其他充分证据也不好认定，以致司法实践中，查处

受贿案件，证据很难找到，对受贿打击不力。在这种侥幸心理推动下，使其失去自控能力而为所欲为地进行受贿犯罪。